

东方红丰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次分红公告

根据《东方红丰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丰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东方红丰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进行第一次分红。本次分红方案如下：

一、 收益分配对象

本公司以经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复核后的 2020 年 2 月 11 日的数据为基准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为 1.0508 元，已实现可分配收益 7,323,247.91 元。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的全体投资者。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每 10 个单位计划份额分红金额为 0.3 元。如因份额净值变动等客观原因，本公司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分红的具体金额。

二、 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权除息日：2020 年 2 月 17 日。

2、红利发放日：2020 年 2 月 19 日。

三、 收益分配方式

1.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默

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

2. 委托人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在除权除息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入相应销售机构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3. 委托人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除权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四、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每位投资者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者再投资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3 日